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608號

聲 請 人 楊○○

關 係 人 姚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為被繼承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，民國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；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（即日）起參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，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，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籍設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於111年9月29日死亡。被繼承人與聲請人共同繼承其等之父楊○○所遺之不動產，惟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已聲明拋棄繼承，為辦理繼承登記事宜，爰依法聲請本院選任甲○○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「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。」、「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。」、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

01 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  
02 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  
03 告。」、「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  
04 承人繼承。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  
05 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」民法第  
06 1177條、第1178條第1、2項及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  
07 文。又按「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，應於繼  
08 承開始起3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  
09 示，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。」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  
10 關係條例第66條第1項復已揭示。

### 11 三、經查：

12 (一)聲請人之前揭主張，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、財政部高雄國稅  
13 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除戶謄本、戶  
14 籍謄本、本院函、本院通知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  
15 本院111年度司繼字第5722號、111年度司繼字第6132號、11  
16 1年度司繼字第6933號拋棄繼承權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信為真  
17 實。聲請人既與被繼承人共有土地，自應屬利害關係人無  
18 訛。又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均已依法拋棄繼承，復查無其他合  
19 法繼承人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  
20 之規定，參以其親屬會議並未於死亡發生之日起1個月內為  
21 其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呈報本院，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之地  
22 位，向本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自屬有據。

23 (二)本院審酌：本院審酌關係人甲○○到庭陳明同意擔任本件遺  
24 產管理人，亦知悉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內容，此有本院113年1  
25 2月18日非訟事件調查筆錄附卷可參。茲審酌被繼承人為關  
26 係人之妻舅，關係人與所遺遺產間並無利害關係，而其表示  
27 如有不清楚之處亦會詢求地政士或律師等專業人士之協助，  
28 復查無其他不適任之情事，爰選任甲○○為被繼承人之遺產  
29 管理人。又本件遺產管理人就任後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 
30 執行其職務，附此敘明，併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為承  
31 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